



榆林高新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3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X-ZFCG-2025-66#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	榆林高新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5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



明、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0)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键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CA锁购买：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

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 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 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 标 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 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9929521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

联系方式：15029880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029880990

